**花蓮縣103年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師音樂課程教學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提升藝才班教師素養，進行專業成長。

（二）藉由共同討論增進教師專門課程設計與教學的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本縣任教藝術才能音樂班之教師。

（二）對藝術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與內容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實施內容 | 實施方式 | 主講者 | 場地 |
| 11/12(三) | 13:30~16:30 | 1.音樂創作初級課程理念與實務。2.教材與教法之討論。 | 講授、實務操作 | 陳州麗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理論作曲組) | 明義國小二樓會議室 |
| 11/14(五) | 8:30~10:30 | 音樂創作初級課程教材教法設計實務 | 討論實務操作 | 陳州麗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理論作曲組) | 明義國小二樓會議室 |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 參加人員請自行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辦理本研習之工作人員及遴派研習之學校人員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
（二）全程參加者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三）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鼓勵。

（四）為響應環保，參與研習教師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八、研習經費：

 由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附表：經費概算表(單位：元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金額** | **備註** |
| 講師鐘點費 | 1,600 | 5時 | 8,000 | 外聘講師 |
| 講義印製費 | 50 | 20人 | 1,000 |  |
| 雜支 | 450 | 1式 | 450 | 9000\*5% |
| 合計 |  |  | 9,450 |  |